

合同编号：YJGLYHZX-YG-2025-05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 G323 线 K1505+700~K1510+200 灾害防治工程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23 线 K1505+700~K1510+200 灾害防治工程，已接受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 G323 线 K1505+700~1510+200 灾害防治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百色市右江区境内 G323 线

工程内容：清理坡面土石方、挂钢筋网喷砼防护、锚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以监理人发布开工日起算，工期为 90 日历天。

三、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如有）；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1586737.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贰元零贰分**（¥ 1455722.02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壹拾肆元玖角捌分**（¥ 131014.98 元）。该费用包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保险金、材料、人工、机械、安全设施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税款和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的工程内容，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海仁；承包人项目总工：蓝天文。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潘世聪；承包人项目副总工：农萍。

六、工程质量与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七、双方承诺

（一）承包人承诺

1.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 6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终期计量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项目全额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 3%计），质量保证金以转帐方式转到发包人基本帐户。

3. 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二）发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进行施工。
3. 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 负责提供按照百色公路发展中心编制的公路养护资料目录及模版收集和整理归档的工程质检资料。
3. 在施工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九、安全生产管理及责任

(一)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制作安装及拆除等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二) 在项目施工等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各项责任和义务，如其中一方违约，另外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

(一)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终止合同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付工程款。同时，甲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日期）、金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的，逾期支付则每超过 1 日，甲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和制作要求完成工作，每超过 1 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1%作为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其他条款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签署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莲塘路 8 号

联系人: 梁成裕

电 话: 0776-2824206

开户银行: 工行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10600409264001410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乙方: 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R1 栋 2 单元 0502 号

联系人: 周香玲

电 话: 0771-5785637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仙葫支行

银行账号: 800111298500015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